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最重要的方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中國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條例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據此，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載列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有關我們行業及產品的法規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5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識、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約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給被特許人(即其他經營者)，被特許人按照合約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的經

監管概覽

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就特許人規定了一系列先決條件，包括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具備為被特許人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的能力以及擁有至少兩間在中國經營時間超過1年的直營門店。其亦針對特許經營合約做出了一系列規定，舉例而言，特許人和被特許人應簽署特許經營合約，當中應當包括若干必備條款，並且特許經營合約下的特許經營期限應當不少於3年，但被特許人同意的除外。

根據於2012年2月1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特許人應當在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商務部或當地商務部門備案，倘特許人的工商登記信息、經營資源信息及中國境內全部被特許人的店舖分佈情況有任何變化，特許人應於發生相關變動後三十日內向商務部申請變更。此外，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內，特許人應向商務部或當地商務部門報告上一年度發生的特許經營合約的簽立、撤銷、終止和續簽情況。

此外，特許人應當實施信息披露制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了特許人應當在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之日前至少30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的信息清單，但特許人與被特許人以原特許經營合約相同條件續約的情形除外。

有關盲盒的法規

《盲盒經營行為規範指引(試行)》(「盲盒指引」)於2023年6月8日頒佈並生效。根據盲盒指引，盲盒經營者應當合理確定盲盒價格，不得實施不按規定明碼標價、哄抬價格或價格欺詐行為。盲盒經營者不得通過隨意調整已公示的從既定盲盒中抽取特定商品的概率、改變特定盲盒的相關抽取結果變相誘導消費。盲盒經營者不得向未滿8週歲未成年人銷售盲盒。向8週歲或以上未成年人銷售盲盒，盲盒經營者應確保相關監護人已同意購買。盲盒經營者向消費者公示盲盒的關鍵產品信息，包括商品名稱、商品種類、商品規格、盲盒內可能包含的商品和商品價值區間、商品抽取規則(可載明參與形式為透過線上或線下方式等)及特定商品被抽取的概率，以及限量版商品數量。鼓勵

監管概覽

盲盒經營者自覺承諾不囤貨、不炒作、不直接進入二級市場。此外，對於通過非實時方式（例如線下商店）銷售且消費者只有在打開盲盒時方會知道抽取結果的盲盒，盲盒經營者必須保留抽取規則及概率的記錄並建立相應的抽檢機制。對於通過實時線上方式銷售（消費者藉此將即時知曉抽取結果）的盲盒，經營者必須保留抽取規則及概率的記錄以及完整的抽取結果記錄。相關記錄保留時間一般不少於3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產品以盲盒形式銷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於我們運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政府對我們各國家業務運營的監督及監管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我們股份的價值產生重大變動」。我們已針對盲盒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會在線上平台首頁、產品詳情頁及實體店醒目位置公示關鍵產品信息，如盲盒內所含產品款式及各款式的抽中概率，以確保消費者在購買前充分知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針對盲盒制定的措施及內部政策均符合行業規範。誠如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盲盒指引，且未因銷售盲盒產品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盲盒指引未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泛娛樂產品零售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若標的物的質量不符合質量要求導致合約目的無法實現，買方可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解除合約。倘買方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要求退還標的物或解除合約，賣方須就標的物承擔向買方退款及支付違約賠償金的風險。賣方須根據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若賣方制定有關標的物的質量規格，所交付的標的物須符合該等規格中的質量要求。倘未遵守質量相關條款，賣方須根據雙方訂立的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定價的法規

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遵循公平、合法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如與他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從而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其整改，沒收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相當於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由工商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或根據中國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須給予相關不正當價格行為處分或處罰令的，相關法律同樣適用，經營者須遵守相關法律。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產品安全並提供真實信息；一旦發現危害安全的缺陷，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報告，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召回或暫停銷售等措施，同時承擔消費者因此產生的一切必要消費支出。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並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與責任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對銷售者而言，任何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安全標準或其他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例如賠償損失、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產品所得，乃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情節嚴重的，責任人員或企業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但由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但由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銷售者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有責任的生產者索賠。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公認的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可能須負上民事責任及招致行政處罰。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禁止在廣告中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並對「虛假廣告」作出了更詳細的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根據規定按時辦理登記備案的，由中國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期限改正；

監管概覽

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但即便如此，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約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有關租賃仍具效力及約束力。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使用單位應當接受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護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或者經核查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線上銷售產品的法規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其他電子商務經營者。除另有規定外，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還應當：(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更新營業執照信息及行政許可信息，或表明其不屬於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的相關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但是，消費者另行選擇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的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1年4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間經營者或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直播營銷活動，應當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不得(i)違反《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相關條文；(ii)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或者誤導用戶；(iii)營銷假冒偽劣、侵犯知識產權或者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商品；(iv)虛構或篡改交易、關注者、瀏覽量、點贊或其他數據；(v)明知或應知他人有違法違規行為或高風險行為，仍為他人宣傳、引流；(vi)騷擾、詆毀、謾罵或恐嚇任何其他人，或侵犯任何其他人的合法權益；(vii)進行傳銷、欺詐或賭博，或販賣違禁品或受管制物品等；或(viii)有違反國家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相關規定的任何其他行為。

電商直播活動目前受於2022年3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於2020年11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以及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規管。根據上述適用規定，直播營銷中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侵犯知識產權、擾亂市場秩序的違法行為將被依法查處。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國家基

監管概覽

於特定原因，可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從事貨物進出口的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自行辦理報關登記手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有關玩具進出口的法規

《進出口玩具檢驗監督管理辦法》於2009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1月23日修訂，並分別於修訂當日生效。進口玩具按照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要求實施檢驗。出口玩具按照進口國家或者地區的技術法規及標準實施檢驗，如貿易雙方約定的技術要求高於技術法規及標準的，按照約定要求實施檢驗。進口國家或者地區的技術法規及標準無明確規定的，按照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實施檢驗。政府間已簽訂協議的，應當按照協議規定的要求實施檢驗。出口玩具報檢時，除按照《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提供相關材料外，還需提供產品質量安全合規聲明。出口玩具首次報檢時，還應當提供玩具實驗室出具的檢測報告以及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材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應當按照規定的商品分類表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商品名稱，提出註冊申請。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條例，「發明創造」一詞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為註冊目的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根據中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

監管概覽

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在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受到影響的用戶並向有關部門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和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落實組織和個人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措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數據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方式、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和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或(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但該等信息的處理(a)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b)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c)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需遵守有關同意、通知及其他義務。

根據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

監管概覽

全審查，如果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相關網絡產品或服務及數據處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我們認為，在香港上市不屬於赴國外上市。

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亦進一步補充及完善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法

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以及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應訂立勞動合同以建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勞動關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未能遵守該等法規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整改或作出賠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佔未繳納社會保險費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依據于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倘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欠繳金額。

有關稅項的法規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但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應當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有關預扣所得稅的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及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商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惟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倘主管稅務機關於其後管理期間發現非居民納稅人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而享受了協定待遇且未繳或少繳稅款的，可責令非居民納稅人限期繳納稅款。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根據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對於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納稅人，稅率為13%，而在若干特定情形下稅率為9%、6%及0%。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調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狀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倘中國公司或個人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收購與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有關聯的任何其他境內中國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則該收購必須提交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亦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旨在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及買賣其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包括，中國境內公司首次直接或間接在境外上市發行證券的，應在遞交境外上市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間接發行上市公司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者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中國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